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需要而依法持股或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两类。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持股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持股50%以上，或公司委派董事人数达到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实际控制的公司。

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实行委派责任制，由公司直接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到子公司履行相关责任并对本管理办法的执行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考核等。并依据管理制度，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股东会、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合法合规运作与科学决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适合企业发展的企业文化，创造全体职工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法人代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以保证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任遵循下列规定：

1、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数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长负责；

2、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到子公司代表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长负责；

3、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般从子公司董事会中产生或由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长负责；

4、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理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公司有权提名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

5、为保障子公司决策层和经营层的独立运作，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原则上不得兼任子公司总经理。若上述岗位需同一人兼任，需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6、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经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命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7、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由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由公司风险管控中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公司委派到参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

9、在涉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重大事项时，被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需向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请示，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审批同意后才能代表公司在子公

司、参股子公司表决、实施。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策略，在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第九条 子公司应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自身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的执行能力，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进行。

第十条 子公司总经理执行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维护公司利益，不得隐藏、虚增利润。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以经营为中心、以财务核算为基础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由子公司总经理于上年末组织、编制提出，在报请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初审通过后再报公司总裁办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总表，包括上年完成数及本年计划数。

（二）产品市场营销计划。

（三）财务成本计划，包括：

1、利润表

2、管理费用计划表

3、制造费用计划表

4、商品产品成本测算表

（四）原材料及物资采购计划

（五）生产计划

（六）设备购置计划及维修计划

（七）新产品开发计划

（八）对外投资计划

（九）其他公司要求说明或子公司认为有必要的计划。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加强成本管理控制，建立以成本计划管理为核心、经济核算为基础的内部成本管理考核体系，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条 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及时向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汇报经营工作情况，并向公司对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作为当年经营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按月提交能真实反映其经营状况的报表和报告，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议、《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有关联营、合作、合资、承租等正式经济合同的重要文本等，必须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担保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应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要求：

（一）月度终了7日内上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费用明细表”、“应上交款项情况表”；

（二）季度终了10日内上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费用明细表”，并需要附编报说明；

（三）半年报在季度报表的基础上，增报上半年财务分析，并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公司；

（四）上报年度报表时应附年终决算报告，报告应包括：预算执行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公司；

（五）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效益情况、资金运转情况、财产物资变动情况的分析。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比照年度的财务预算，实施经营管理，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提请公司

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子公司需要贷款时，原则上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送子公司当年贷款需求，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后，确有临时贷款需求的，须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提出需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程序后执行，执行情况需及时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均需事先向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请示，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报送公司风险管控中心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积极履行债务人职责、到期履约。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可提出投资建议，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向公司报批。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报公司战略规划部按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决策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每季度应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对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应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跟踪项目的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禁止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管理中心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资。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进行交易活动时，应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责任人未及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战略规划部报送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等文件，如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同步报送证券部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监察审计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察子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下达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在限期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的年度内审报告，与子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一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业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人员需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方案在年初制订经营计划时,由子公司总经理组织制定,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批后,上报公司总裁办审批同意后实施。最终方案的实施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倡和鼓励子公司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塑造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推动子公司在主营模式、主导产品或高新技术开发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团队或个人予以额外奖励。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到忠诚勤勉义务,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职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报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并审批通过后,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事件或行为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